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按计划完成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